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課員 蕭寶月電話:05-3620747 傳真:05-3623658

電子信箱: socedu@mail.cyc.edu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0901857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00000A\_1090185716\_ATTACH1.doc)

主旨:檢送本縣109年「幸福家庭楷模徵選」實施計畫乙份,請 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

## 說明:

- 一、藉由幸福家庭楷模徵選及表揚,喚起國人重視夫妻、親子、祖孫等家人關係培養及經營,鼓勵家人互相表達關懷、慈愛與尊重之態度,促進家庭溫馨、和樂,以落實家庭教育法之精神,爰規劃辦理本計畫,並委請朴子市祥和國小協助承辦。
- 二、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,交件期限自即日起至109年 10月5日止(以郵戳為憑),採親送或逕寄至祥和國小(嘉 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)。
- 三、參加對象:本縣各國小(低、中、高年級)及國中學生。 請各校自行辦理初選,比賽徵選件數:
  - (一)國小低年級組:每校1—5件作品。
  - (二)國小中年級組:每校1-5件作品。
  - (三)國小高年級組:每校1-5件作品。





(四)國中組:每校至多5件作品。

## 四、獎勵方式:

- (一)特優:各組5名,學生頒發獎狀乙紙,禮券500元;學校 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- (二)優選:各組5名,學生頒發獎狀乙紙,禮券300元;學校 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- (三)佳作:各組10名,學生頒發獎狀乙紙;學校指導老師獎 狀乙紙。
- (四)以上各組參賽作品,得依送件數由評審決定獲獎人數, 未達標準時獎項得以從缺方式處理。
- (五)同一教師最多以指導1位學生參賽為原則,如同時指導多位學生參賽獲獎,以最高獎項為獎勵基準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電2070/08/19文 09:40:25 章



